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事繁忙不克親自辦理，故立本委託書授權

君代理本人辦理左列事項，授權其處理一切事宜及代領相

關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一、委託土地標示內如「申請書」

二、委託事項：〔請於左列應辦事項打V〕

(一)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申請

(二)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實地指界

(三) 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38-1條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

(四) 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38-1條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現場指界

(五)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

(六)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實地指界

此致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受託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請檢附委託人和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蓋章。